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在作出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主要是由於以其短期銀行融資額撥付其若干資本開支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顯示本集團或未能以其短期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其短期債務，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可能會對其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以記賬方式付款。對於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獲給予的賒賬期介乎30日至120日。雖然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且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在銷售方面從未遇上任何重大壞賬，但仍然面對與本集團客戶有關的信貸及拖欠風險。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122,400,000港元、149,700,000港元及166,700,000港元。該等結餘分別相當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70.3%、65.1%及64.2%。倘本集團的客戶未能按協定的信貸條款準時償還欠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有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或撇賬，這樣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及沒有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2.5%、31.3%及30.0%。此等客戶中，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內銷售總額約14.7%、10.1%及7.6%。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雖然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然而不能保證此等客戶將不時按商業上合理且為本集團所接納的條款，繼續向本集團發出相若水平的訂單。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或大幅削減向本集團購貨的數量，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52.6%、63.9%及64.7%。最大的供應商(向本集團銷售覆銅板)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5.9%、30.2%及26.7%。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而本集團又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足夠數量的相若替代供應品，本集團的生產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波動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約67.3%、69.2%及70.4%。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曾出現波動。本集團自香港、韓國及中國的製造商採購其主要原材料覆銅板，而覆銅板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成本約61.5%、69.2%及68.0%。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每塊覆銅板的售價由單面PCB每塊33港元至61港元不等，至雙面PCB每塊95港元至205港元不等。覆銅板的成本佔本集團生產成本的相當大比重，但由於中國PCB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加上競爭對手之間的減價戰，該項成本或不會按正比例轉嫁予客戶身上。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故不能保證覆銅板及其他原材料日後不會受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倘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層隊伍(包括楊先生及黃永財先生)的專長及經驗，以及管理層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已久的關係。如任何主要管理層隊伍的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層離開本集團，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會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稅務寬免及稅率改變

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中山達進電子及中山電子是在中國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彼等由首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起計的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個經營年度獲減免50%按12%稅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

風險因素

後，中山達進電子及中山電子將須按27%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中山電子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而中山達進電子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

目前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提供現時給予中國外資企業的該等優惠待遇。倘有關給予外資企業稅務優惠的中國稅務法例的監管機制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環保風險

PCB的生產工序涉及排放固體及液體廢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這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

- 就排放廢料徵收費用；
- 徵收環境污染的罰款；及
- 查封或暫時關閉任何導致環境破壞，或未能遵守要求採取步驟補救或修補該等破壞的命令的設施。

目前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多的環保規定，而遵守這些規定可能使本集團須承擔重大額外資本開支。此外，不能保證日後可能頒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本集團將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風險

雖然本集團從未遇上其產品有任何缺陷或出錯而令本集團招致任何重大損失，但銷售有問題的產品(如有)可能會使本集團面對客戶可能提出索償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購買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出售有問題的產品而導致的任何索償。倘就任何有問題的產品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持續取得盈利的能力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分別約為19.9%、18.5%及19.9%。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產品將能否維持強勁需求及本集團的邊際毛利日後將不會下降。倘本集團的邊際毛利下降，而本集團又未能將邊際毛利較高的新產品推出市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外判趨勢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產品售予多間EMS公司及OEM。目前不能確定全球外判趨勢將會永久持續下去。無法保證全球外判勢趨衰退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公司間安排的潛在稅務風險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達進電路版已與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訂立進口加工安排（「公司間安排」）。根據安排，達進電路版採購物料，並將之售予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供生產PCB。成品其後出口予達進電路版，以售予第三者客戶。上述交易依據由中國海關規定的價格進行。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上述交易（如進行）的價格，就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會增加中山電子及中山達進電子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溢利。

倘有關稅局決定重新關注本集團的公司間安排，則稅局提出的轉讓定價調整可能超過董事的撥備，而最終稅項負債可能高於所作的撥備。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向中國稅務機關就公司間安排定價水平的公平和合理性提出抗辯，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調整公司間安排的定價水平，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公司間安排產生的額外中國所得稅。

利潤分配可能不足

本集團的利潤大部分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山達進電子及中山電子。可供分派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利潤是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這可能與採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利潤有分別。因此，本公司可能未能從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利潤供分配，以支持日後對股東作出的利潤分派。

中山達進電子出租生產機器予中山電子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期間，中山達進電子在未取得中國海關當局的批准下，將其所有新購買用作生產單面及雙面PCB產品的機器（「有關機器」）出租予中山電子。中山電子根據有關機器的折舊額向中山達進電子支付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租賃安排終止，中山達進電子開始採用有關機器生產其本身的單面及雙面PCB產品。

風險因素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有關機器(免關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列明的「海關監管貨物」。根據海關法第37條，除非取得海關批准，否則禁止訂立租賃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行政處罰實施細則(修正)(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廢除)，中山達進電子將須繳付為應繳關稅兩倍或有關機器等值(即相等於約人民幣7,200,000元)的罰款。

倘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決定對中山達進電子採取行政措施，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楊先生已承諾其將會按要求就本集團於該等不遵守事宜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行動或訴訟中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維持高生產能力使用率，並優化生產技術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維持及盡量提高盈利能力以配合其業務發展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維持高產能使用率(即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持續盡量提高生產技術，以為客戶提供適合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產品，而該等因素最終會受到多項經濟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電腦、通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對PCB產品需求趨勢的變動；物色新客戶及發展現有客戶網及關係；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管理及經營新生產設施，以及開發及優化生產技術。生產設施及興建新廠房是本集團的固定成本，而較高的使用率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優化生產技術一般可確保產品質素、減低成本及縮短生產前準備時間，因而擴闊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並最終提升盈利能力。

未能有效利用上述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加工協議及對本集團稅務責任帶來不利影響

目前，中山元件廠向達進電路版提供加工服務。根據加工安排，達進電路版須提供所有必需的製造設施(包括設備及機器)、供生產用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及組裝製造設施的技術支援。達進電路版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運送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成品的成本及有關開支。

風險因素

中山元件廠須提供所需的廠房資源，例如生產用的水電供應、管理及經營廠房的勞動資源，而廠房的管理及經營包括(其中包括)根據達進電路版提供的生產總預計表及達進電路版銷售訂單，制定有關生產工序的時間表；安排工作及確保本身職員進行有關生產工序；與達進電路版的品質控制部協調，以確保成品的品質；包裝成品；負責總務職能，包括整理日常管理報告、職員及賬目行政管理，以及與達進電路版的機械工程部協調，確保對設備及機器定期進行適當保養。

鑑於中山達進電子現正從事符合達進電路版與中山元件廠的加工安排範疇之外銷，因此倘加工協議被終止，本集團擬透過把多層PCB的生產轉往中山達進電子，以自行進行生產。

根據當時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發出的《關於加工貿易進口設備有關問題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出的商品外，不作價的進口設備(「進口設備」)(即一家外國企業所提供，由加工貿易經營單位免費採用的進口加工設備)毋須繳納海關稅項及進口增值稅(「有關稅項」)。

倘中山達進電子接收中山元件廠的進口設備，以持續為達進電路版訂立來料加工，而豁免就達進電路版向中山達進電子提供進口設備繳納有關稅項的申請卻不獲有關外國經濟貿易機關及海關部門批准，則董事預計本集團或須就先前獲豁免就達進電路版根據與中山元件廠的加工安排進口設備及機器繳納有關稅項支付最多約6,700,000港元。

倘中山達進電子接收中山元件廠的進口設備，以持續為達進電路版訂立來料加工，則來料加工將須根據中山達進電子及達進電路版之間的新進料加工進行。達進電路版與中山元件廠之間訂立的來料加工將須予終止。本集團的稅務顧問建議，由於中山達進電子是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故新進料加工將會以買賣形式進行，根據稅務局發出的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 No.21(經修訂)(「DIPN第21號」)，並不符合豁免50%稅項的優惠。

倘本集團須繳納有關稅項，且達進電路版終止獲豁免繳納50%的利得稅，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負面影響。

就達進電路版50%的境外稅務申請提出的尚未了結稅務上訴

達進電路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接獲稅務局有關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利得稅的評稅函件（「二零零一年評稅函件」）。在二零零一年評稅函件裡，稅務局查詢了（其中包括）達進電路版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來料加工的運作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於達進電路版就二零零一年評稅函件延誤向稅務局回覆及解釋，故稅務局不批准其根據DIPN第21號容許達進電路版按比例分配溢利的境外申請，並單方面作出額外評稅，要求達進電路版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繳納利得稅1,120,82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達進電路版就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對上述年度之額外利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理由是應付的額外利得稅金額屬主觀判斷及過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稅務局要求提供達進電路版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來料加工的運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故達進電路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供了有關資料及作出回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達進電路版提呈的資料，而達進電路版尚未收到稅務局有關上述反對的任何回覆。

目前概無保證，上訴可以得直，或稅務局將照舊允許達進電路版按比例分配溢利的境外申請。倘向稅務局上訴失敗，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應繳的額外評估利得稅約為1,100,000港元。稅務局亦可能決定達進電路版日後不再獲豁免50%利得稅。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電子消費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行業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視乎電子消費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行業（「3C產品行業」）的發展而定，而3C產品行業面對科技迅速轉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競爭激烈，以及價格和邊際利潤壓力的處境。此外，3C產品行業過往一直受重大經濟衰退影響，導致產品需求遞減、平均售價急跌及產能過剩的現象。當此等因素對本集團的客戶構成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配合3C產品的技術改良及創新步伐，本集團的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改良

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市場競爭力很視乎其利用改良技術滿足客戶產品規格需求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此等改變作出回應，以及以最新的技術生產新產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在中國兌換貨幣及匯率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有關外匯管制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企業須通過宣派股息及派付溢利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符合其他條件，方可透過中國的外幣銀行戶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從外資企業在中國的外幣銀行戶口匯款至外國投資者，或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付股息及溢利，均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國務院對付款及轉賬的國際經常賬收支亦無施加限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直接投資、借貸及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則必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現時，外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憑藉該外匯登記證（外資企業須符合若干指定條件方可獲外匯管理局發出外匯登記證，並於每年四月最後一日前由外匯管理局審核）及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外資企業可在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進行外匯交易，以獲取應付財務需要的外匯。

儘管本公司的財務紀錄以港元為單位，但本集團部分成本及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資產價值可能會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匯率將不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或不利市況變動而波動，亦不保證不會出現外幣短缺。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一連串改革，並以政治制度為改革重點。該等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預期眾多改革項目將有待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或會導致該等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及完善。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業績或會受到中國

風險因素

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的不利影響。上述轉變包括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稅務政策及外匯管制的變更，或沒收私有或外資擁有的物業權益。雖然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政策超過20年，但不保證中國政府推行的改革措施會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中國法律制度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一般經濟事務及外國投資的法例及法規。現有法例未必落實執行，執行及詮釋方面亦未必一致。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新法例的頒佈、現行法例的更改及國家法例凌駕地方法規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已經加入世貿。基於中國加入世貿，輸入中國的外國貨品及服務的貿易關稅及進口管制將隨著時間減少或撤銷。進口關稅及障礙減少將令競爭加劇(特別是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或會迫使本集團調低其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被迫調低售價，邊際利潤將會下降，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可能並無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

於上市日期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未能反映股份在上市日期後買賣的價格。股份會否有活躍交投市場，或即使有活躍交投市場，將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於日後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充或與其現有營運或新收購有關的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該等額外資金或進行該等收購，除非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否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削減，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較股份享有更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考慮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的事宜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可使用前瞻性用詞表達，例如「旨在」、「相信」、「預料」、「將會」、「應當」、「可能」、「尋求」、「預期」、「計劃」或「有意」或使用上述任何用詞的反義詞或相若用詞，或以策略或意向論述方式表達。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並根據假設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日後經營所在的環境而作出。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的流失，以及與亞洲及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有關的變動。該等前瞻性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而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於其後或會失實。